

河南省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兼职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樊士聪

(郑州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郑州 450000)

摘要: 随着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大学生就业形势日益严峻,面临着高校收费体制改革和用人单位对工作经历青睐的双重压力,越来越多的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走出校园,走入社会,从事兼职工作。调查发现,师范院校大学生参与兼职存在兼职大学生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兼职渠道较少、兼职种类单一、兼职的目的性不强、兼职与自身专业相关程度较低等问题。文章应用成因分析从国家、学校和学生自身三个层面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使每个兼职大学生都能在兼职过程中有所收获、提升自我。

关键词: 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兼职;调查与分析

中图分类号: G658.3, G6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16)05-0047-06

Investigation of Part-time Jobs of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s in Henan

Fan Shico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0)

Abstract: Recently, social competition becomes increasingly fierce, and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becomes severe. College students are facing increasing payment and working experience required by employers, they have to spare more time to go out campus and engage in part-time job. The survey faced on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s in part-time job and found some problems.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art-time college students cannot be guaranteed; Students have less channels to find part-time job and work types are simple; Their purpose is not strong, and their professions are with a low level.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e problems, the paper presents solutions to these problems from three aspects of the state, school and students themselves.

Keywords: Normal colleges; Part-time jobs for college students;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进入21世纪,由于高校扩招和严峻的就业形势,各大专院校涌现出大量的“校园打工族”,他们从事各类兼职活动,以此积累工作经验,提高社会实践能力。

一方面,大学生可以缓解企业用工难和用工成本逐年上升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在校大学生兼职也能更早地接触社会,更快地适应社会,提升自身素质和竞

争实力;同时,兼职还可以减轻父母的经济压力。以上诸多原因促使参与兼职的大学生比例逐年攀升。然而大学生在兼职过程中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笔者采用随机抽样,以河南省四所师范类院校的 200 名曾经参与过兼职的学生为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目前大学生兼职情况的现状与问题,并从政府、学校、学生自身三个角度提出建议,以有利于大学生兼职的健康发展。

一、调查情况

为了深入了解河南省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兼职情况,归纳他们在兼职时碰到的问题和探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笔者于 2015 年 8-9 月对河南省的四所师范类院校(河南师范大学、郑州师范学院、信阳师范学院和洛阳师范学院)的 200 名曾经参加过兼职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实际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68 份,有效回收率为 84%。

(一)样本基本情况的调查

1. 调查过程

(1)设计调查问卷;(2)发放调查问卷;(3)回收调查问卷;(4)统计回收的调查问卷数量及内容;(5)分类分析调查问卷;(6)针对大学生兼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与对策。

2. 调查基本情况(表 1)

表 1 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样本		人数	百分比
学校	河南师范大学	41	24.4%
	郑州师范学院	67	39.9%
	信阳师范学院	37	22.0%
	洛阳师范学院	23	13.7%
性别	男	62	36.9%
	女	106	63.1%
年级	大一年级	42	25.0%
	大二年级	58	34.5%
	大三年级	68	40.5%
专业	文科	72	42.9%
	理科	96	57.1%
类型	师范类	130	77.4%
	非师范类	38	22.6%

3. 调查问卷的设计与数据整理

本次调查问卷共设计了 10 道题。其中包含 1 道开放式问答题和 9 道封闭式单选题。在开放式问答题的设计上,主要涉及的问题“你在兼职过程中遇到过哪些问题?”通过对这个问题的归纳分析,为下一步进行“大学生兼职存在的五大问题”的问卷调查做铺垫。9 道封闭式单选题主要涉及五个方面:大学生兼职的权益保障体系、大学生兼职的种类、大学生兼职渠道、大学生兼职目的、大学生兼职与自身专业相关程度。单选题备选答案设计一般提供 3~6 个选项,被调查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最贴近的选项。调查小组把回收的纸质问卷分类装订,并利用 Excel 表格对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及筛选。

4. 问卷效度和信度分析

笔者邀请 2 名研究大学生兼职问题的专家和 8 名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的教师,以及被调研的四所高校 10 名曾经参加过兼职的学生代表对问卷内容进行效度评价,根据他们的建议反复进行修改,以增强问卷调查的效度。

通过“再测法”对问卷进行信度检测。选择样本中的 80 名学生进行两次测试,测试时间间隔为 9 天。通过统计软件 SPSS 计算出两次问卷相关系数为 0.93, $p < 0.05$ (0.05 代表达到显著效果)。由此说明该问卷的信度程度高,达到调查要求。

(二)对大学生兼职现状进行分析

1. 兼职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

在被调查对象中有 78.6% 的学生表示在兼职过程中的正当权益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只有 21.4% 的学生表示正当权益得到保障,没有受到过侵害。

经调查发现,大学生兼职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有以下几种类型: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工资待遇低,遇到拖欠或克扣工资,工作环境恶劣,用人单位要求苛刻,不体贴学生,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身体受到伤害等等。除此之外,有一些黑中介以提供优质岗位为诱饵,骗取大学生的信任,从而获取高额职业介绍费;甚至有骗子公司打着招聘的幌子骗取大学生的报名费、服装费等,使得大学生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侵害。^[1]

2. 兼职种类单一

通过表 2 可以看出:大学生兼职以家教和服务型工作为主。除了与大学生的兼职时间、经历和本身

表2 河南省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兼职的工作类型

兼职类型	人数	百分比
家教或者代课教师	69	41.1%
服务型(调查员、服务员、推销员等)	42	25.0%
生产型(生产一线工人等)	30	17.9%
校内勤工俭学	13	7.7%
校园代理	6	3.5%
其他	8	4.8%

能力有关,还因为本次调查的样本以师范生为主(师范生占 77.4%,非师范生占 22.6%)。社会对师范院校的大学生当家教比较认可,而家教以小时支付工资,兼职时间比较灵活。大学生既能保证自己的上课时间,又能利用晚上和周末课余时间当家教,基本上能做到二者兼顾。另外服务型工作简单易学,不需要丰富的工作经验,周末和节假日服务型工作缺口较大,而学生在节假日时间充裕,比较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通过分析发现:在以上兼职类型中,真正能体现大学生价值、与大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兼职比较少。兼职工作的种类较为单一、稳定性差、保障性低、科技含量低。

3. 参与兼职的渠道少

通过调查(表3)发现:由于大学生获得信息的渠道比较狭窄,在 168 名学生中 38.7%通过熟人介绍,24.4%通过中介获得兼职。这两种获得兼职的比例达到 63.1%,而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兼职的比例相对较少。大学生往往通过亲戚、朋友、学长或者同乡介绍兼职工作,这样的兼职一般以促销或者家教为主。获得兼职的信息渠道单一,导致从事兼职工作的种类单一。

表3 河南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参与兼职的渠道

渠道	人数	百分比
中介	41	24.4%
广告海报	25	14.9%
熟人介绍	65	38.7%
学校推荐	10	5.9%
互联网(各种媒体)	11	6.5%
其他	13	7.7%

大学生在一个缺少选择的市场中,盲目地进行选择,盲目地为了兼职而兼职,让自己沦落成为一个廉价的劳动力,制约了自身的发展。有 24.4%的大学生通

过中介机构获得兼职。目前许多中介公司存在收取中介费用过高(抽成比例高)、提供虚假职位信息(有的甚至全部是伪造的信息)等问题。大学生还没有社会经验,自我保护意识比较淡薄,一旦自身利益受到侵害后,维权意识不强,甚至不知道如何维权,而一些黑中介利用大学生的这些弱点,骗取大学生钱财。

4. 参与兼职的目的性有待引导

通过调查(表4)发现:河南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兼职的目的种类比较多,有 51.2%的受访者还是把“赚钱”作为兼职的目的。师范院校学生来自贫困家庭的比例较高。很多学生为了缓解家里经济压力,选择兼职。

表4 河南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参与兼职的目的性

目的	人数	百分比
锻炼自我、提高能力	44	26.2%
接触社会、体验生活	20	11.9%
赚取学费或者生活费	86	51.2%
广交朋友	3	1.8%
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	9	5.4%
其他	6	3.6%

大学生参与兼职的目的有待引导,假如学生能够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兼职岗位,不仅可以获得报酬,而且还可以提高自身能力,磨练坚强意志,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更好地与实践相结合,为毕业后顺利进入工作岗位做好准备。目前,企业招聘新员工时非常注重被招聘者是否有工作经验,而学校提供的实践机会相对较少。因此,大学生可以通过兼职更早地踏入社会,提高自身能力,有的大学生通过不同的兼职活动,体验人生,积累经验,寻求最适合自己的职业和工作环境,为个人的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引导大学生端正兼职目的,重要的是开拓兼职市场。

5. 与自身专业相关程度有待提高

表5 河南师范类院校大学生兼职的工作性质与所学专业相关度

相关性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非师、师范	占总人数比例	师范生	占师范生的比例
相关	70	41.7%	68	52.3%
有点相关	23	13.7%	17	13.1%
完全不相关	75	44.6%	45	34.6%

通过调查(表5)发现:对于师范类学生来说,找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兼职岗位的难度并不大。在接受调

查的130名师范生中,有52.3%的学生选择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岗位进行兼职。但对于整体大学生来说,兼职的工作性质与所学专业的相关程度并不高。在接受调查的168名大学生中,有44.6%的学生选择与所学专业完全不相关的岗位进行兼职。产生这种现象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第一,部分学生在高考填报志愿时对自己所选专业认识不清晰,入学后,又无法更换专业,这类学生希望通过兼职找到和自己的兴趣相关的岗位。第二,有些学生所学的专业很难在社会上找到相关的兼职,只好忍痛割爱,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关的兼职。第三,有些兼职报酬较高,即使与本专业不相关,也能吸引大量学生。

二、问题成因分析

(一)法律法规对兼职大学生保护薄弱

由于大学生兼职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不与大学生签订劳动合同,当大学生兼职者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只能投诉到劳动监管部门进行协调。正是由于缺乏有力的保护,使得许多用人单位为了自己的利益,拒付给学生相应的报酬,拖欠工资,甚至导致兼职者身体受到侵害。许多大学生反映兼职工作时间长、强度大,却比正式员工的报酬低很多,兼职大学生实际上成为廉价劳动力。^[2]虽然大学生是在校学生,但是他们的劳动也是有价值的,同样需要得到社会的认可和尊重。

(二)高校对大学生兼职的重视程度不足

许多高校认为大学生兼职是他们的个人行为,与高校无关。高校认为学生已经成人,他们能够有正确的是非观和善恶观。可是事实是学生从小在学校长大,他们单纯善良,没有接触过社会,当他们通过兼职第一次走入社会时,不知道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兼职工作,也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他们像无头苍蝇一样乱撞,他们需要相关的兼职信息以及培训。现在很少有高校针对大学生兼职的相关知识进行专题讲座或者培训,很少有高校成立“大学生兼职服务中心”,为大学生兼职提供服务和帮助。大学生迫切需要通过兼职来提高自身能力、获得社会经验。一方面高校提供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太少,不能满足学生兼职的需求。另一方面高校也不了解学生兼职的意向,没有认

真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和考察,没有把所能掌握的招聘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学校缺乏与学生之间的沟通,直接导致学生在兼职过程中个人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不愿意及时与学校联系以求获得帮助。^[3]由于没有建立通畅的信息渠道,导致一些丧失良知的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更加肆无忌惮,继续欺骗更多的大学生。由于获得兼职渠道的不畅通,也使得许多大学生只能从事促销、发传单等对学业发展并无太大促进的兼职工作,从而导致大学生从事兼职种类单一,与所学专业相关程度较低等现象发生。归根结底,多数兼职不仅对于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的帮助微乎其微,而且也是一种人才的浪费。

(三)大学生兼职的目的性不明确,自我保护意识欠缺

部分大学生对兼职的目的不清晰,虽然有些大学生兼职完全是为了把自己所学的专业和实践相结合,但是总体比例不高。这次接受调研的168名大学生中,有130名是师范生。尽管这些师范生找到与专业相关的家教或代课作为兼职相对容易,做家教或者辅导机构的代课教师也基本上能达到专业和实践相结合的目的,但是通过调查发现,在这130名师范生中只有68名大学生选择从事家教或代课教师的兼职,只占师范生比例的52.3%,而这种兼职岗位在河南省相对好找。这说明许多大学生兼职的目的性不明确。他们或出于兴趣,或出于好奇,或出于探索,不断地涉入新的领域,尝试一种全新的工作,寻求适合自己的就业方向,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人生价值。

大学生从小到大一直在校园中学习生活,思想单纯,缺乏社会经验,容易轻信别人或者广告内容,考虑问题过于简单,缺乏法律意识,遇到自身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往往束手无策,不知如何保护自己。

三、解决大学生兼职问题的建议与对策

(一)国家层面

1. 成立专门保护大学生兼职的行政管理机构

大学生在兼职过程中,自身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人身利益受到侵害的现象屡见不鲜,而且受损害的程度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部分企业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把诚信抛在脑后,任意拖欠或克扣兼职大学生工资,甚至有时大学生在兼

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也难以保障,尽管这样的企业在社会上只占少数,但对大学生的伤害却十分严重。因此,针对以上问题,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行政机构保障大学生的权益,让侵犯大学生合法权益的单位或者个人受到应有的惩罚。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制定针对大学生兼职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也没有专门机构,责权划分不够清晰。大学生在校外兼职利益受到损害时,由于学校对校外企业的监管权力受到限制,无法有力保护学生的利益。这时,需要成立一个权力位阶比较高的行政监管部门对大学生兼职进行带有某种行政强制力的管理。当前,许多大学生兼职过程中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不知应向哪个行政单位或者部门进行投诉。只有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才是保护大学生兼职的最有力武器。成立专门机构后,学生可以根据在兼职过程受到的损害进行投诉。^[4]专门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入调查,一旦发现企业违规即可对企业进行一定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并在网上及时进行信息公开,让“无良”企业没有生存的空间,切实保障大学生权益,努力打造诚信社会与和谐社会。

2. 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在建立专门管理机构保障大学生兼职权益不受侵害的同时,还要专门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既保护大学生兼职的合法权益,又保护企业的基本利益。由于在校大学生从事的是兼职工作,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者《劳动合同法》对此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国家应该尽快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确保大学生兼职的合法权益。如制定各行业兼职的日最低薪酬;将大学生纳入劳动法保护范围内;督促并促进用人单位及时与兼职大学生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对违反劳动合同的双方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进一步细化,让大学生维权时有法可依。^[2]

3.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一,国家工商等政府部门要对各类中介机构的资质进行严格把关,提高中介机构的准入标准,杜绝非法中介和跨行业经营;第二,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媒体和网络向公众公布已通过审定并办有营业执照的中介机构名单,明确表示只有这些中介机构才是正规的、合法的;第三,加大中介机构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如高额罚款或者直接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定期对诚信中介进行宣传和表彰,对“黑中介”进行曝光,维护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学校层面

1. 加强对大学生兼职的指导和管理

从事兼职工作是现代大学生的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大学生可以通过兼职积累社会经验,拓宽知识视野,增强认知能力,提升自身素质。家庭比较贫困的大学生希望通过兼职获得一定的收入,交付高昂的学费和补贴生活费用。因而,越来越多的大学生走上了“学习—兼职—学习”的道路。在当前兼职市场鱼目混珠、真假难辨的情况下,由于招聘信息的不对称,广大学生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受到欺诈之后却投诉无门。由此可见,高校急需将大学生兼职规范化,加强监管力度,把大学生兼职服务体系纳入到学校的日常管理之中,转变观念,积极为大学生的兼职提供服务。学校应该成立勤工助学指导中心,为大学生和用人单位搭建沟通的桥梁,切实保障大学生兼职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大学生做兼职时,必须提高认识,认清自我,分辨利弊,择善而从之。

2. 帮助大学生获得兼职信息

一方面,学校应该为学生提供校内或者校外的兼职信息,帮助大学生联系和筛选企业,帮助学生和企业商谈用工合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学校应该成立心理咨询室和权益保障室,经常对兼职大学生提供心理上的帮助和法律上的支持,促进大学生兼职工作的良性发展。

3.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政治思想工作,通过报告会、讲座、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可以帮助学生树立事业心和责任感,正确地辨别是非,勇敢地面对挫折。^[5]兼职作为大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的最直接的手段,大大缩短了学校与社会的磨合期。高校要教育大学生在兼职过程中把积累社会经验,拓宽交际面,锻炼提升自己的能力放在第一位,把赚钱贴补生活费用放在第二位。努力寻找学习和兼职的平衡点,敢于尝试有一定知识含量的兼职工作,直接运用在大学校园中学到的知识服务社会,使自身能力在兼职过程得到提升。

4. 大力挖掘高校内部的兼职岗位

北京师范大学作为师范类院校的示范性学府非常重视挖掘校内岗位。学校在本校的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网站上随时发布学校兼职信息。信息包括:

工作待遇、应聘条件等。让学生不出校门就能兼职。^[6]这种做法在发达国家十分普遍。学校开发一些岗位让学生去兼职。学生选择到校外兼职的很大原因是校内提供的岗位有限、报酬偏低并且只提供给家庭贫困的学生。如果高校能够增加校内兼职岗位的提供,提高工资报酬,减少岗位限制等等,相信很多大学生愿意在校园内兼职。比如大学的图书馆、实验室、食堂、超市、校园网络维护等部分工作都可以由学生承担,这样既降低了学校的运行成本,也增加了学生的兼职岗位;既能使学生把所学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兼职实践中,也能及时掌握学生兼职的动态。

(三)学生层面

1. 树立正确的兼职观念

大学生在校期间应该始终把学习专业知识作为首要任务,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兼职之间的关系。大学生一方面要珍惜大学四年的宝贵光阴,认真系统地学习学科知识,牢固掌握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兼职活动,通过兼职提高自身能力,零距离接触和感知社会,为毕业后更好地融入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有一部分大学生为了做兼职,牺牲自己的上课时间,使自己在大学中没有系统的学习专业知识,实在是得不偿失。要引导大学生以积极的心态对待兼职,明确学习和兼职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上课时间与兼职时间冲突的矛盾。^[7]一定要做到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兼职,决不能因小失大。赚钱不是兼职的唯一目的,锻炼提升自己才是兼职的真正意义所在。一个人的能力什么时候都能锻炼,但真正有充裕学习时间的机会只有在学校内,所以一定要百倍珍惜在校的学习机会。虽然很多大学生已经成年,但是由于他们一直生活在学校,心理年龄较小。很多人在兼职时,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是什么,为了兼职而兼职,于是随大流现象时有发生。

在选择兼职时,要积极引导大学生最好选择与自身所学专业相关的岗位,这样才能真正达到兼职的目的。“术业有专攻”,大学生首先要把自己的专业课学懂学精,把其中一门、两门专业课进行深入细致的专门研究。带着学习中的收获和疑问,投入到兼职中,积极探索,寻求答案,夯实专业基础。力争做一个有思想、有见解、有特长,有胆识的研究性人才。

在选择兼职时,还要积极引导大学生最好选择与

自己兴趣相关的岗位,这样才能使兼职更有意义。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说过:“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这就是说一个人一旦对某种事物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就会主动去求知、去探索、去实践,并在求知、探索、实践中产生愉快的情绪和体验,从而大大激发开拓精神和创造力,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提高兼职大学生的权益保护意识

一方面,大学生在选择兼职企业时,要认真调查这些企业的诚信度、工资待遇、劳动条件、劳动内容等。在这些情况不清晰时,不要轻易接受这份工作。尤其对于中介介绍的工作,不要轻信夸大其词的宣传,要认真审查中介的资质,并对所介绍的企业进行一定的调查。另一方面,大学生在权益受到损害时,要积极寻求学校、行政部门的帮助和支持。

3. 提高获得信息的能力

21世纪是信息爆炸的世纪,大学生要学会搜集有用信息、利用有用信息,善于筛选鉴别,才能少走弯路。目前,许多大学生通过中介机构获得兼职岗位,其实还有很多其他渠道可以获得兼职。比如报纸、媒体、网络、同学和朋友介绍等,只有多方面获得有用信息,才能发现适合自己的兼职岗位。在确定兼职岗位之前,一定要做足功课,多方面了解兼职企业的情况,深入实地调查,反复考察对比,才能分清良莠,找到比较优质的兼职岗位,切实保障自身权益。

四、小结

大学生在兼职过程中虽然尝遍了种种甜酸苦辣,但兼职却又始终成为他们在大学校园的四年生活中无法抹去的、绚丽多彩的一笔。随着就业竞争形势的日趋激烈和生活费用的日益高涨,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入到兼职大军。大学生兼职这一社会现象应该引起学校和国家的高度重视。高校一味重视理论知识的教学,常常忽略实践和动手能力的培养,使得大学生毕业进入职场后,发现自己无论在专业技能方面还是人际交往方面,都与企业的要求相去甚远,而兼职是弥补这项缺陷的有效途径。所以高校有责任把大学生兼职纳入到日常管理之中,积极与用人单位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兼职岗位信息,并对学生在兼职过程中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及时提供帮助。作为国家要积极修改和完善有关兼职劳动的法律法规,建立专门的管

(下转第75页)

表6 全国省级单位质量监测机构成立情况表

形式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独立设置	教育厅直属单位	4	17.4%	8	34.8%
	教研部门内设机构	4	17.4%		
挂牌成立	依托教研室	4	17.4%	15	65.2%
	依托教科所/院	6	26.1%		
	依托课程中心	1	4.3%		
	依托考试院	1	4.3%		
	依托评估院	1	4.3%		
	依托高校	2	8.7%		

2. 建立质量监测经费保障机制

随着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的确立以及各省(市、自治区)逐步完善本省的质量监测体系,质量监测工作涉及面越来越广,将可能成为各省、市、县的年度重要工作之一。经费是保障质量监测工作正常运作的基本条件,国家、省、市、县四级应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建立制度,共同构建质量监测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作为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的主体,应建立质量监测实施工作经费投入常规,通过设立监测工作实施专项经费或其他方式,保障监测工作实施经费的落实。

3. 形成地方质量监测体系

现阶段教育发展由重规模向求质量转变,质量监

测被视为“实现教育发展重大转变的前提”,^[4]是“撬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支点”。^[5]要充分发挥质量监测对教育教学的重要作用,仅参与国家层面的教育质量监测不能满足需要。各省要逐步自主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快建设专业队伍,探索构建具有本省特色的各级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从监测的顶层设计、工具研制、抽样、数据分析、结果运用等环节充分体现各省特色、满足各省需要,提高质量监测工作专业化程度。争取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质量监测范围,全面掌握各省教育质量大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加强结果反馈,切实以监测促发展。

参考文献

[1] 周济:逐步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J].基础教育改革动态,2007(23):1-2.

[2] 刘茜.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成立[N].光明日报,2007-12-1(002).

[3] 辛涛,李峰,李凌艳.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国际比较[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5-10.

[4] 刘群.教育监测是实现教育发展重大转变的前提——访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胡平平[J].人民教育,2008(5):3-4.

[5] 靳建设,王毓新,冯继.质量监测——撬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支点[J].教育革新,2015(3):4-6.

(上接第52页)

理机构,切实保障大学生的兼职权益。作为大学生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珍惜大学的学习生活,明确自己的兼职目的,在完成好自己学业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兼职,做到学习兼职两手抓两不误,促进自身全面发展,积极寻求所学专业和个人兴趣爱好之间的切入点,制定一个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规划。我们相信,只要国家和高校高度重视、齐抓共管,大学生目标明确、自强自律,大学生兼职工作一定能够早日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参考文献

[1] 李静思,王巍.从非全日制用工角度看大学生兼职[J].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2009(6):51-53.

[2] 吴武平.大学生兼职权益受损引发的企业社会责任之探讨[J].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7(3):23-24.

[3] 董首恒.对浙江省大学生兼职现状的调查与分析[J].新西部(月刊),2009(4):36-38.

[4] 经素,吴亚子,赵燕.大学生兼职情况报告——以南京地区高校为例[J].青年研究,2005(10):26-27.

[5]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聚焦:大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问题[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98-102.

[6] 创业方向兼职副部长招聘[EB/OL].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网,(2016-05-17).<http://career.bnu.edu.cn/front/showContent.jspa?channelId=759&contentId=103019>.

[7] 欧其锦.“鱼”和“熊掌”孰轻孰重?——透视大学生兼职现象[EB/OL].百院青年网,(2009-04-05).<http://www.bsuc.cn/departmen/tw/xywh/2009040512173.html>.